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备案条件和相关解释口径

一、备案条件

申报备案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的创业孵化载体，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由政府、行政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以批准、自建、共建、租建形式在本省设立。已被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市级孵化类创业示范基地。

（二）运营机构具有创业服务行政职能或是经政府部门同意开展创业孵化服务的企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在本省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具有创业孵化、创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相应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三）孵化场地具备一定规模、法律关系明确，截止申报备案日批用、租用、使用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基础配套设施合规，内部管理制度、孵化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孵化服务机制完善，收费标准明确。运营机构为载体配备较为稳定的运营服务团队、专业化的导师队伍。

（四）~~严格~~落实国家、省及地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为孵化项目设立一定数量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项目。申报备案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应己制定支持大学生创业措施。

（五）申报备案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近24个月新增孵化项目不少于15个，孵化成功项目不少于15个。截止申报备案日，在孵项目不少于30个。申报备案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近24个月新增孵化项目不少于15个，孵化成功项目不少于10个。截止申报备案日，在孵项目不少于25个，其中大学生创业项目占比不少于60%。

（六）申报主体、运营机构均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权属单位、运营机构同意在媒体、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开载体基本情况、服务机制、孵化成效等信息。

二、相关解释口径

（一）近24个月：以2023年9月1日申报备案为例，近24个月，指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二）孵化项目：项目入孵时未注册登记或本省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未超过3年，且入孵后将住所地址改为载体地址。项目在载体孵化时间不超过5年，主要办公、研发地在载体内。

1.注册登记未超过3年：以项目2023年9月1日入孵为例，注册登记时间应为2020年9月1日（含）之后。

2.孵化时间不超过5年：以2023年9月1日申报为例，入孵时间应为2018年9月1日（含）之后。

（三）大学生：教育部承认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人员），毕业5年内国内、国（境）外留学回国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

毕业5年内：以2023年9月1日入孵为例，毕业证签发日期应在2018年9月1日（含）之后。

（四）大学生创业项目：未注册登记实体的项目，入孵时项目负责人为大学生；己注册登记实体的项目，入孵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体负责人为大学生。如孵化期间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负责人仍为大学生身份。

（五）项目实体负责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 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六）孵化成功项目：孵化项目入驻载体后依法经营并实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且截止出孵或申报备案日仍正常运营（此解释口径仅适用于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备案）。

1.截止出孵或申报备案日项目实体带动不少于2人就业。

2.项目实体近2年营业收入达100万元。

3.项目注册登记项目实体，住所为载体地址，运营3个月以上，产生营业收入。

4.项目取得投融资，实际到帐金额达100万元。

附件1

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备案条件和相关解释口径

一、备案条件

申报备案江苏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具有原创性和可复制性，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一定经济或社会价值，符合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发展趋势，已被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市级创业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为国内高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其凭借自身专业技术和能力创办项目实体，实体己在本省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注册登记，项目负责人所占股权超过30%~~或为最大股东、拥有最大股东表决权~~。截止申报备案日，项目实体注册登记未超过5年。

（三）项目实体依法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6个月有与申报备案项目相关的营业收入。

（四）项目负责人、项目实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或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创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意在媒体、公共服务平台公开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实体相关信息。

二、相关解释口径

（一）项目负责人：需同时为项目实体负责人，项目实体负责人解释口径同附件2中对“实体项目负责人”解释口径。

（二）国内高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同附件2中对“大学生”解释口径。

（三）涉及时间的计算方式参照附件2中相关解释口径。

附件2

省级备案推荐名单汇总表（省优大学生创业项目）

填报单位（盖章）：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信 息 | 项 目 负 责 人 信 息 | 项 目 实 体 信 息 | 申报补助资金金额 （万元） |
| 项目 名称 | 所属 业态  | 姓名 | 身份 证件 号码 | 是否 在读 | 最高或在读学历 | 序号 | 手机 号码 | 创业 类型 | 登记 注册 全称 |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 单位 性质 | 带动就业人数 | 认定类型 | 所在县（市、区）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项目名称：不超过40个字符，能够准确体现项目内容。

2.所属业态：①新能源；②节能环保业；③高端装备制造业；④新材料；⑤生物医药；⑥信息技术；⑦文化创意；⑧生活服务业；⑨现代农业；其它（请列举）。如涉及多种业态，填写涉及程度最高的一种。除“其它”需以文字列举外，其余类型仅填序号，不填文字。

3.项目负责人为港、澳、台或外籍人士，需在身份证件号码栏注明证件名称。

4.创业类型包括：①在读创业；②休学创业；③留学回国创业；④返乡创业；⑤下乡创业。 仅填序号，不填文字。

5.单位性质：①企业；②民办非企业单位；③个体工商户。 仅填序号，不填文字。

6.项目实体带动就业人数：带动就业，项目实体须已为其连续缴纳不低于3个月社会保险。

7.项目实体认定类型：项目实体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